

21 世纪经济学类管理学类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陆 静 主编 皮天雷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分三部分,共15章。在商业银行基础理论方面,主要阐述了商业银行的起源和发展,商业银行的性质、功能、组织结构和监管;在商业银行的经营方面,主要介绍了商业银行的财务报表分析与业绩评价,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现金资产管理、贷款业务、中间业务、资产负债管理、资本管理等;在商业银行的管理方面,主要分析了商业银行的市场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和银行间的并购管理等内容。

本教材主要面向高等学校金融学专业本科学生,也可供银行界人士、金融从业人员和有志于从事商业银行工作的读者学习和参考。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 陆静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1.1

(21世纪经济学类管理学类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ISBN 978-7-5121-0497-6

I. ①商… II. ①陆… III. ①商业银行-经济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15569号

责任编辑:赵彩云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印刷者:北京东光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张:19.25 字数:481千字

版 次:2011年2月第1版 2011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21-0497-6/F·791

印 数:1~3000册 定价:29.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序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当今世界所有的发达国家都在抢占现代金融的制高点。由于我国现代金融业起步较晚，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入世后，我国金融业面临着激烈的国际竞争，这种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要提高竞争力，缩短差距，最重要的是着力培养一大批掌握现代金融理论和业务技术，具有较强开拓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多年来的教学实践使我们认识到，培养一流的人才，首先要有一流的师资和好的教材。

银行业是金融领域的重要支柱之一。我国现代商业银行的发展从1984年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中国工商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离出来开始。1995年《商业银行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商业银行的改革进入了规范化、法制化的阶段。2003年成立的中国银监会又为中国银行业的专业、规范监管及改革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06年12月11日，在加入世贸组织5年过渡期结束后，我国向外资银行全面开放人民币零售业务，意味着我国银行业开始全面对外开放，我国银行业开始了市场化、多元化经营的新阶段。目前，中国已基本形成以四家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主体，包括几十家全国性、地方性及外资商业银行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商业银行体系。

可以必须清楚地看到，西方商业银行在几百年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理论、经验、技术和方法，并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演变和完善。建立并完善我国的现代商业银行制度，就是要在西方商业银行制度的基础上，结合中国的实际，实现我国商业银行和国际商业银行的全面接轨。为此，我们必须透彻地了解和学习西方商业银行的管理理论和成功的实践经验。

就在我国进入改革开放的第三十个年头，发端于美国的次贷危机席卷全球，演变为自1929年“大萧条”以来最严重的全球金融危机。在这场百年一遇的金融危机的冲击下，全球金融体系遭受重创，我国银行业则经受了全面的洗礼。但正是由于我国一贯坚持审慎经营、科学发展的理念，积极采取多种措施抗击金融风暴，我国银行业才经受住了这次金融危机的考验，并保持了稳健运行的良好态势，这也进一步彰显了我国银行业改革开放所取得的成效。

回顾我国银行业发展历程，我们必须始终坚持科学发展，坚持遵循银行业发展的基本客观规律，不断提高监管能力，推动银行业稳健发展。

这本《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教材是由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金融系骨干教师陆静副教授和皮天雷博士编写的。教材的内容和逻辑设计由三部分构成，第一部分：商业银行的背景分析和基础知识；第二部分：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与经营；第三部分：商业银行的管理和风险控制。

作为最古老的金融机构，商业银行已经历了几百年的历史，商业银行现已成为现代金融

体系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在学习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之前，人们自然要问：商业银行是什么样的金融机构？商业银行是如何开展业务与经营的？商业银行在经营过程中有哪些风险，如何评估与控制这些风险？这本《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教材正是在吸收当前国内外金融研究最新成果的基础上，全面、系统地介绍和阐述了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主要业务和管理方法，并提供了商业银行业内的最新进展和发展趋势。这本《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教材是陆静老师和皮天雷老师多年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经验的成果，教材的内容和逻辑框架充分体现了系统性、科学性、实用性、前沿性的特点。可作为高校金融专业或其他经济类专业本科生参考教材，也可作为研究生、金融理论研究人员和金融领域从业人员的学习参考资料。

希望重庆大学能为我国金融学理论及实务界提供更多的研究成果，编写更多的系列精品教材，为我国培养出更多的高水平的现代金融人才。

严太华

2011年1月

前 言

商业银行是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西方国家已经有 300 多年的历史了。尽管商业银行在中国的历史不长，但在改革开放以后，它的发展非常迅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0 年中国金融稳定报告》统计，商业银行在 2009 年度新增贷款 10.5 万亿元，同期境内股票市场融资 0.46 万亿元、非金融企业直接债务融资 1.66 万亿元。可见，商业银行的间接融资仍然是国内企业资金来源的主要渠道。

在 2007—2009 年国际金融危机期间，西方商业银行均不同程度地受到影响，如花旗银行市值损失 90%，苏格兰皇家银行市值损失 95%，巴克莱银行市值损失 90% 等。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稳健发展的成就逐步为世人所了解。据英国《银行家》杂志披露，中国大陆有 84 家商业银行跻身 2010 年全球银行 1 000 强，这 84 家银行的平均不良贷款率仅为 1.54%，远低于全球平均水平；从盈利能力看，中国工商银行连续两年的税前盈利居全球第一。在市值方面，截至 2010 年年底，工、农、中、建四大国有控股银行的市值均远远超过花旗银行。然而，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中国商业银行较少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并非其高超的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而是外汇管制、分业经营、高储蓄率和较低的国际化程度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阻止了危机向中国金融体系的蔓延或传播。中国商业银行在规模扩大和盈利能力提高的同时，尚需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以适应全球经济金融一体化的发展趋势。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希望从一个崭新的角度介绍当前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理论与实践。

全书分为三大部分，包括 15 章。

第一部分是银行基础知识，包括：第 1 章商业银行的起源和发展，介绍了现代商业银行的起源以及国内外商业银行的发展现状；第 2 章商业银行的性质与功能，阐述了什么是商业银行以及商业银行的性质，介绍了商业银行的功能、经营目标和原则；第 3 章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介绍了商业银行设立的条件和程序，以及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第 4 章是商业银行的监管，讨论了对商业银行进行监管的原因、目标和内容，以及国内外商业银行的监管体系。

第二部分是银行经营，包括：第 5 章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分析与业绩评价，分析了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构成，阐述了评价商业银行绩效的指标和方法；第 6 章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介绍了商业银行存款负债和非存款负债的种类和成本控制等管理手段；第 7 章现金资产管理，分析了商业银行现金资产的构成，资金头寸的计算方法和管理方法；第 8 章商业银行的贷款业务，阐述了贷款业务的流程、信用分析、贷款定价和贷款的五级分类方法；第 9 章商业银行中间业务，讨论了支付结算类业务、银行卡业务、代理类业

务、托管类业务、咨询类业务、担保或承诺类业务等中间业务，以及中间业务的定价方法。

第三部分是银行管理，包括：第10章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介绍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的理论与方法；第11章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分析了资本的构成和能力，巴塞尔资本协议和资本的筹集与管理；第12章市场风险管理，讨论了市场风险的来源与表现形式，市场风险的度量和管理方法；第13章信用风险管理，介绍了信用风险的特点和预警指标，以及信用因子计量、古典信用风险计量方法和现代风险计量方法；第14章操作风险管理，讨论了操作风险的定义与分类，以及操作风险的度量方法和管理框架；第15章银行间的并购，介绍了银行并购的动机、定价和方式。

本教材吸收现代金融学发展的最新成果，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思想和理念及管理模式进行了较有深度的探讨和分析。按照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系统地介绍和讨论了银行的管理原则、战略及方式。

与其他同类教材相比，本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次贷危机暴露出西方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和控制的失败。因此，本教材特别强调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与运作，除详细介绍了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管理方法外，还对《巴塞尔协议Ⅱ》提出的操作风险计量和管理进行了分析，并介绍了业内最新研究成果如信用理论等高级计量方法；

与传统教材不同的是，我们在每一章后面均附有阅读材料，以加深读者对该章内容的深入学习，并提供业内的最新进展或发展趋势，如第11章的阅读材料《巴塞尔协议Ⅲ》介绍了金融危机之后国际银行业监管的最新标准；

本教材力求反映现代商业银行发展的最新趋势，以便为读者提供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实践的最新信息，如第2章介绍了美国商业银行在次贷危机之后的倒闭风潮和中国商业银行的崛起等。

本教材是由重庆大学金融系学术骨干精心撰写的一本教材，第1～8章由陆静副教授编写，第9～15章由皮天雷博士编写，全书由陆静总撰定稿。重庆大学研究生刘学勇、涂琳、王捷、于耀洪、赵宏彬和张佳积极参与了编写工作，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重庆大学金融学博导、教授严太华先生审阅了本教材，并为教材题写了序言，在此向他表示衷心感谢！

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同行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感谢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赵彩云编辑在教材出版过程中的大力协助。

本教材配有PPT电子课件，教学中如果需要可以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索取（邮件chbszcy@jg.bjtu.edu.cn），或直接向编写者索取。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本教材的结构和内容难免存在诸多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1月

目 录

第 1 章 商业银行的起源和发展

- 1.1 商业银行的起源 / 2
- 1.2 商业银行的发展及现状 / 4
- 思考题 / 15

第 2 章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功能

- 2.1 商业银行的性质 / 18
- 2.2 商业银行的功能 / 19
- 2.3 商业银行的经营目标和原则 / 22
- 思考题 / 28

第 3 章 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

- 3.1 商业银行的类型 / 30
- 3.2 商业银行的设立条件和程序 / 31
- 3.3 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 / 34
- 思考题 / 44

第 4 章 商业银行的监管

- 4.1 监管的原因 / 46
- 4.2 监管的目标和内容 / 47
- 4.3 监管机构 / 51
- 4.4 商业银行监管体系 / 53
- 4.5 行业自律组织 / 55
- 思考题 / 58

第 5 章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分析与业绩评价

- 5.1 资产负债表 / 60

- 5.2 银行利润表 / 63
- 5.3 现金流量表 / 66
- 5.4 其他报表 / 70
- 5.5 商业银行业绩评价 / 72
- 5.6 财务报表分析的局限性 / 79
- 思考题 / 81

第6章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 6.1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概述 / 84
- 6.2 商业银行存款负债的管理 / 85
- 6.3 商业银行非存款负债的管理 / 96
- 思考题 / 103

第7章 现金资产管理

- 7.1 现金资产概述 / 106
- 7.2 商业银行资金头寸的计算与预测 / 108
- 7.3 商业银行现金资产的管理 / 114
- 思考题 / 124

第8章 商业银行的贷款业务

- 8.1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流程 / 126
- 8.2 信用分析 / 130
- 8.3 贷款定价 / 134
- 8.4 贷款的风险分类与问题贷款的处理 / 138
- 思考题 / 144

第9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

- 9.1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概述 / 146
- 9.2 中间业务产品的定价 / 149
- 9.3 金融服务类中间业务 / 153
- 9.4 表外业务 / 159
- 思考题 / 165

第 10 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 10.1 资产管理理论与方法 / 168
- 10.2 负债管理理论与方法 / 175
- 10.3 资产负债管理理论与方法 / 177
- 思考题 / 186

第 11 章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 11.1 商业银行资本的构成及功能 / 188
- 11.2 巴塞尔资本协议：资本的充足性及监管 / 194
- 11.3 资本的筹集与管理 / 200
- 思考题 / 207

第 12 章 市场风险管理

- 12.1 市场风险概述 / 210
- 12.2 市场风险的度量 / 212
- 12.3 市场风险的管理 / 219
- 思考题 / 230

第 13 章 信用风险管理

- 13.1 信用风险概述 / 234
- 13.2 信用风险监测 / 235
- 13.3 信用风险因子计量 / 238
- 13.4 古典信用风险计量方法 / 241
- 13.5 现代信用风险计量方法 / 244
- 思考题 / 254

第 14 章 操作风险管理

- 14.1 操作风险的定义与分类 / 256
- 14.2 操作风险的度量 / 260
- 14.3 操作风险管理框架 / 270
- 思考题 / 276

第 15 章 银行间的并购

- 15.1 银行并购的动机 / 278
- 15.2 银行并购的方式 / 279
- 15.3 银行并购的定价 / 282
- 15.4 汇丰控股的全球并购 / 286
- 思考题 / 294

参考文献

第 1 章

【主要概念的中英文对照】

商业银行：commercial bank

《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Glass-Steagall act*

全能银行：universal banking

《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个人消费者保护法案》：*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混业经营：mixed operation

分业经营：separate operation

商业银行的 --- 起源和发展 ---

1.1 商业银行的起源

1.1.1 银行的起源

1. 西方银行业的起源

1) 银行起源于货币兑换

银行是经济体系中最为重要的金融机构之一。关于银行业的起源,可谓源远流长。西方银行业的原始状态,可溯及公元前古巴比伦以及文明古国时期。据《大英百科全书》记载,早在公元前6世纪,在巴比伦已有一家“里吉比”银行。考古学家在阿拉伯大沙漠发现的石碑证明,在公元前2000年以前,巴比伦的寺院已对外放款,而且放款是采用由债务人开具类似本票的文书,交由寺院收执,且此项文书可以转让。公元前4世纪,希腊的寺院、公共团体、私人商号,也从事各种金融活动。但这种活动只限于货币兑换业性质,还没有办理放款业务。罗马在公元前200年也有类似希腊银行业的机构出现,但较希腊银行业又有所进步,它不仅经营货币兑换业务,还经营贷款、信托等业务,同时对银行的管理与监督也有明确的法律条文。罗马银行业所经营的业务虽不属于信用贷款,但已具有近代银行业务的雏形。人们公认的早期银行的萌芽,起源于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银行”一词的英文叫“Bank”,是由意大利文“Banca”演变而来的。在意大利文中,Banca是“长凳”的意思。最初的银行家均为祖居在意大利北部伦巴第的犹太人,他们为躲避战乱,迁移到英伦三岛,以兑换、保管贵重物品、汇兑等为业。在市场上人各一凳,据以经营货币兑换业务。倘若有人遇到资金周转不灵,无力支付债务时,就会招致债主们群起捣碎其长凳,兑换商的信用也即宣告破碎。英文“破产”为“Bankruptcy”,即源于此。

2) 银行起源于资金的代理支付

早期银行业的产生与国际贸易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在中世纪的欧洲,地中海沿岸各国,尤其是意大利的威尼斯、热那亚等城市是著名的国际贸易中心,商贾云集,市场繁荣。但由于当时社会的封建割据,货币制度混乱,各国商人所携带的铸币形状、成色、重量各不相同,为了适应贸易发展的需要,必须进行货币兑换。于是,单纯从事货币兑换业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专业货币商便开始出现和发展了。随着异地交易和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来自各地的商人们为了避免长途携带而产生的麻烦和风险,开始把自己的货币存放在专业货币商处,委托其办理汇兑与支付。这时的专业货币商已反映出银行萌芽的最初职能:货币的兑换与款项的划拨。随着接受存款的数量不断增加,商人们发现多个存款人不会同时支取存款,于是他们开始把汇兑业务中暂时闲置的资金贷放给社会上的资金需求者。最初,商人们贷放的款项仅限于自有资金,随着代理支付制度的出现,借款者即把所借款项存入贷出者之处,并通知贷放人代理支付。可见,从实质上看,贷款已不仅限于现实的货币,而是开始变成账面信用。由此,货币兑换商演变成了集存贷款和汇兑支付、结算业务于一身的早期银行,于是,具有近代意义的银行——威利斯银行在1587年应运而生。

3) 银行起源于贵金属保管

16世纪末开始,银行这一新型的金融机构由意大利开始普及到欧洲其他国家。如1609年成立的阿姆斯特丹银行,1619年成立的汉堡银行,1621年成立的纽伦堡银行等都是欧洲

早期著名的银行。在英国，早期的银行业是通过金匠业发展而来的。17世纪中叶，英国的金匠业极为发达，人们为了防止金银被盗，将金银委托给金匠保存。当时金匠业不仅代人保管金银，签发保管凭条，还可按顾客书面要求，将金银划拨给第三者。金匠业还利用自有资本发放贷款，以获取利息。同时，金匠们签发的凭条可代替现金流通于市面，称之为“金匠券”，开了近代银行券的先河。这样，英国早期银行就在金匠业的基础上产生了。

2. 中国银行业的起源

与西方的银行相比，中国的银行则产生较晚。中国关于银钱业的记载，较早的是南北朝时的寺庙典当业。到了唐代，出现了类似汇票的“飞钱”，这是我国最早的汇兑业务。北宋真宗时，由四川富商发行的交子，成为我国早期的纸币。到了明清，当铺是中国主要的信用机构。明末，一些较大的经营银钱兑换业的钱铺发展成为银庄。银庄产生初期，除兑换银钱外，还从事贷放，到了清代，才逐渐开办存款、汇兑业务，但最终在清政府的限制和外国银行的压迫下，走向衰落。我国近代银行业，是在19世纪中叶外国资本主义银行入侵之后才兴起的。最早到中国来的外国银行是英商东方银行，其后各资本主义国家纷纷来华设立银行。在华外国银行虽给中国国民经济带来巨大破坏，但在客观上也对我国银行业的发展起了一定的刺激作用。为了摆脱外国银行支配，清政府于1897年在上海成立了中国通商银行，标志着中国现代银行的产生。此后，浙江兴业、交通银行相继产生。

早期的银行业虽已具备了银行的本质特征，但它仅仅是现代银行的原始发展阶段。因为银行业的生存基础还不是社会化大生产的生产方式，银行业的放款对象还主要是政府和封建贵族，银行业的放款带有明显的高利贷性质，其提供的信用还不利于社会再生产过程。但早期银行业的出现，完善了货币经营业务，孕育了信贷业务的萌芽。它们演变成为现代银行则是在17世纪末到18世纪期间的事情，而这种转变还要求具备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某些特殊条件。

1.1.2 现代商业银行的起源

商业银行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不断完善。现代商业银行的最初形式是资本主义商业银行，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物。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技术的进步，社会劳动分工的扩大，一些手工场主同城市富商、银行家一起形成新的阶级——资产阶级。由于封建主义银行贷款具有高利贷的性质，年利率平均在20%~30%，严重阻碍着社会闲置资本向产业资本的转化。另外，早期银行的贷款对象主要是政府等一批特权阶层而非工商业，新兴的资产阶级工商业无法得到足够的信用支持，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与发展的一个重要前提是要有大量的为组织资本主义生产所必需的货币资本。因此，新兴的资产阶级迫切需要建立和发展资本主义银行。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出现，高利贷性质的银行已经不能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对货币资本的需要，客观上要求按照资本主义经营原则组织与其相适应的现代商业银行。从历史上看，资本主义商业银行的产生，基本上通过三种途径。第一个途径是旧的高利贷性质的银行逐渐适应新的经济条件，演变为资本主义银行。在西欧，由金匠业演化而来的旧式银行，主要是通过这一途径缓慢地转化为资本主义银行。第二个途径就是新兴的资产阶级按照资本主义原则组织的股份制银行，这一途径是主要的，它在较早建立资本主义制度的英国表现得尤其明显。1694年，在政府的帮助下，英国建立了历史上第一家资本主义股份

制的商业银行——英格兰银行。它的出现，宣告了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业在社会信用领域垄断地位的结束，标志着资本主义现代银行制度开始形成以及商业银行的产生。从这个意义上说，英格兰银行是现代商业银行的鼻祖。继英格兰银行之后，欧洲各资本主义国家都相继成立了商业银行。从此，现代商业银行体系在世界范围内开始普及。第三个途径则是由国家作为主要出资者组建。

尽管各国商业银行产生的条件和过程不同，称谓也不一致，但其发展基本上遵循着两种模式。

1. 英国式融通短期资金模式（又称职能分工型模式）

截止到 21 世纪初，英美两国商业银行的贷款仍以短期商业贷款为主。这种模式有其历史原因。英国是最早建立资本主义制度的国家，也是较早建立股份制的国家，所以英国的资本市场比较发达，企业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资本市场募集。这种模式主要以提供短期商业性贷款为主，它的优点是能较好地保持银行清偿力，银行经营的安全性较好；缺点是银行业务的发展受到限制。

2. 德国式综合银行模式（又称全能型模式）

按照这一模式组建的商业银行，除了提供短期商业性贷款外，还提供长期贷款，甚至直接投资于企业股票与债券，替公司包销证券，参与企业的决策与发展，并向企业提供合并与兼并所需要的财务支持和财务咨询等投资银行业务。至今，不仅德国、瑞士、荷兰、奥地利等少数国家仍坚持这一传统模式，而且美国、日本等国的商业银行也开始向这种综合银行模式发展。这种综合银行模式的优点是有助于银行展开全方位的业务经营活动，充分发挥商业银行在国民经济活动中的作用；缺点是可能会加大银行经营风险，对银行经营管理有更高的要求。

1.2 商业银行的发展及现状

1.2.1 国外商业银行的发展

在美国金融史上，早期的投资银行中，有一部分是与商业银行融合的，但多数还是以独立的形式存在的。到 20 世纪 20 年代，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之间已经不存在任何界限。1929 年 10 月，一场以股市崩溃为直接信号的金融危机爆发，导致这场危机的最直接原因，是商业银行大量涉足证券投资活动，从而使自身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大大降低，许多银行因此破产倒闭。据统计，在 1929—1933 年年间，美国大约有 11 000 家银行倒闭或被兼并，银行数目下降了 40%。为了整顿金融秩序，美国国会于 1933 年 6 月通过了《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该法对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的业务范围进行了强制分离，即规定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应实行分业经营。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日本先后仿效英国和美国，不断强化和完善其分离银行制度。1927 年通过的《银行法》，强调银行信用业务必须明确分工，以保证经营的安全性。1948 年 5 月颁布了《证券交易法》。该法规定：日本商业银行与证券公司业务分业经营。1922 年通过的《信托法》和《信托业法》，将银行业与信托业的分离正式用法律形式加以规定。并设立了专门从事信托业务的信托公司，以保护债权人的经济利益和提高银行经营的安全性。

以后又把信托公司改为信托银行,采取由银行兼营信托业务的形式。1959年政府规定大和银行、琉球银行及冲绳银行3家商业银行兼营信托业务。

自20世纪70年代初开始,某些实行分离银行体制的发达国家,逐渐放松了对商业银行经营范围的管制,其商业银行的经营体制开始向全能银行体制转变。其中最典型的国家是英国、日本和美国。如英国政府从20世纪70年代起,允许其结算银行(即商业银行)通过发行可转让定期存款单吸收定期存款,并经营中长期贷款业务;办理旅行支票业务和信用卡业务;经营租赁业务、保险业务、证券投资业务、信托业务以及住宅抵押放款业务。此外,还允许其从事各种国际业务。以后,英格兰银行又允许清算银行在贴现行参股,从而使那些大清算银行发展成为没有业务界限、无所不包的金融混合联合企业。

从20世纪80年代初期开始,在日本也出现了银行业与证券业融合的现象,如1981年5月公布的《新银行法》规定,银行可以经营证券业务,即允许银行经营公共债券的买卖和募集。1985年,商业银行和信托银行又获准经营过去只允许证券公司和长期信用银行经营的私募债券,长期以来禁止银行经营证券业务的限制从此被打破。与此同时,证券公司也开始介入银行业务。自1993年4月起付诸实施的《金融制度改革法》,则允许商业银行、信托银行、证券公司之间可以子公司的形式跨领域经营。1998年3月,日本政府又通过了《金融制度改革法案》。该法案不仅允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办柜台投资信托和保险业务,而且还取消了长短期信用业务的分离,允许普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这样,日本商业银行的经营体制基本上完成了向全能银行制度的转变。

美国虽然自20世纪30年代初一直实行严格的分离银行制度,但商业银行为了扩大其业务范围,通过银行持股公司绕过有关立法条款的限制,大量从事证券投资、信托保险、不动产、租赁和数据处理等非银行业务。商业银行向证券业渗透的活动在20世纪80年代还得到了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支持。1991年11月27日,由国会通过的《1991年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改进法》,允许某些银行获得和持有相当于其全部资本数量的普通股票和优先股票。1999年11月,时任美国总统克林顿签署了国会通过的《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该法案取消了1933年大萧条时期颁布的限制商业银行从事证券业务的《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该法案的通过使美国金融业从立法上告别了分业经营的历史,迈向一个混业经营的新时代。

现在的西方商业银行不仅有传统的存款、贷款、汇款(结算)和货币兑换,还有众多的创新业务;不仅有商业银行业务,还有证券包销、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并购策划等典型的投资银行业务;不仅有一般的银行业务,还有各种基金、信托、租赁、保险代理等各种非银行的金融业务。

此外,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国外商业银行的网上银行业务得到了蓬勃发展,使得商业银行业务运行的速度加快、效率提高、成本降低。所谓的网上银行,就是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展开的银行业务,既包括传统商业银行开办的网上银行业务也包括新出现的纯网络银行。借助网络手段,网上银行无需修建遍布各地的营业网点、雇用大量柜面操作人员、支付昂贵的办公费用,所以,其经营成本只占营业收入的15%,仅为传统银行的1/4。

随着金融经济形势的发展,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发生了重大而深刻的变化。来自于证券业和保险业的挑战、商业银行自身的竞争及金融监管方式和力度的变化,迫使商业银行进行全面调整,并出现银行业务经营综合化、资产证券化(即商业银行将缺乏流动性但具有未来现金流收入的资产,转换成可以在金融市场上出售和流通的证券,据以融通资金。资产证

券化作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念的创新,使银行资产的流动性和盈利性大大提高)、金融创新全面化以及经营管理电子化等许多新的变化和发展趋势。20 世纪 90 年代,国际金融领域出现的不少创新手段和业务,直接或间接地对商业银行的经营与业务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主要表现在:银行资本越来越集中,国际银行业出现竞争新格局;国际银行业竞争激化,银行国际化进程加快;金融业务与工具不断创新,金融业务进一步交叉,传统的专业化金融业务分工界限有所缩小;金融管制不断放宽,金融自由化的趋势日益明显;国内外融资出现证券化趋势,证券市场蓬勃发展;出现了全球金融一体化的趋势。这些发展趋势的出现必将对今后商业银行制度与业务的发展产生更加深远的影响。

1.2.2 金融危机与美国的商业银行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和金融创新浪潮的冲击下,汇率、利率多变加大了商业银行经营的难度和风险;金融衍生工具的发展既为银行提供了新的市场也使银行面临更激烈的竞争。

2008 年金融危机(又称次贷危机)爆发之后,美国的一些大银行受助于政府而存活下来,而那些中小银行则在持续不断地倒闭。2009 年 10 月 30 日,一天之内就有加利福尼亚州国民银行等 9 家银行倒闭。资料显示,2009 年全年,美国共有 141 家银行倒闭,远高于 2008 年的 25 家,而这些银行的倒闭,大多数是由信贷违约导致的。截至 2010 年 10 月,在美国联邦储蓄保险公司的“问题银行”清单上,仍有约 500 家银行。历史经验显示,上了这一清单的银行约有 13% 最终会倒闭。因此有专家预计,尽管目前美国经济已开始恢复增长,但金融危机的影响远未结束,2010 年乃至以后仍会有相当数量美国中小银行倒闭。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20 日,2010 年度已经有 144 家商业银行倒闭,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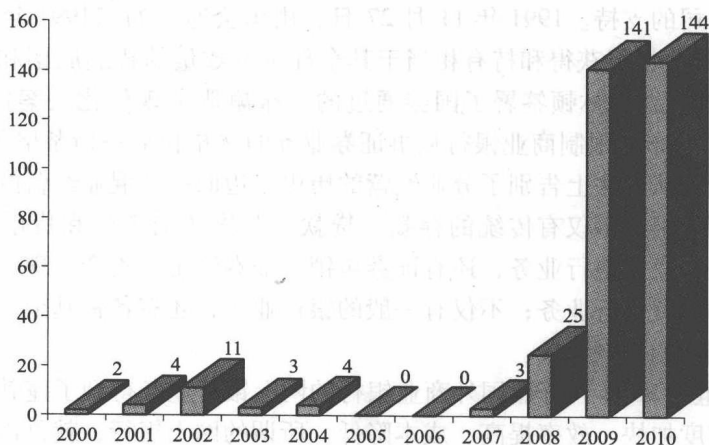


图 1-1 2000—2010 年美国倒闭的银行数量^①

从宏观角度看,美国中小银行倒闭风潮是房地产泡沫破裂的结果,也是“百年一遇”的金融危机的产物。深陷危机的商业地产是造成银行倒闭的主要祸源。据穆迪商业地产价格指数显示,与 2007 年的峰值相比,在 2008 年年底,美国商业地产价格下跌了 41%。美国

^① 资料来源: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http://www.fdic.gov/>, 2010 年 12 月 20 日。

ING 克拉里昂合伙投资公司披露,预计在2012年,美国有高达1.4万亿美元的商业地产贷款将到期,其中大量贷款是在2007年商业地产价格高峰期发放的。

从微观角度看,银行倒闭风潮的原因在于两个方面。一方面在于银行自身。银行之所以倒闭,主要是因为对经济形势判断失误,投资不当,特别是在房地产泡沫吹大时发放大量次级商业地产贷款。美国房地产咨询机构远见分析公司的研究报告显示,在美国8100多家银行当中,有大约2200家银行的业务都曾经超过监管机构规定的警戒线。另一方面在于监管不力,佛罗里达州的奥卡拉国民银行就是一例。美国财政部下属的货币监理署负责银行监管的官员曾发现这家银行贷款标准过松,并且过度集中于建筑贷款。但监管部门没有采取强制措施纠正奥卡拉国民银行的行为,这家银行最终倒闭。鉴于此,美国银行监管机构开始寻求加强和改善监管,具体措施包括提高银行资本充足率要求,对银行从事部分高风险业务进行限制,以及增加有经验的监管人员等。

金融业是市场经济的核心,中小银行倒闭风潮对美国经济复苏的负面影响不容忽视。首先,中小银行倒闭使美国本已严峻的失业问题雪上加霜。银行倒闭除了直接造成银行员工失业,还会导致银行对中小企业提供的贷款减少,从而加剧中小企业经营困境。美国中小企业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国的60%以上,对于创造就业来说意义重大。其次,大量中小银行倒闭削弱了美国地方政府财力,恶化了美国各级政府整体财政状况。银行是美国地方政府的重要税收来源。因银行倒闭而引发的企业连锁反应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而美国政府的财政状况本已不堪重负,银行倒闭使政府财政赤字问题越发严重。最后,银行倒闭会导致流向房地产业的贷款减少,使仍深陷困境的商业地产复苏进一步受到抑制,从而影响美国经济的整体复苏步伐。

为应对2008年危机,美国总统奥巴马自上台伊始就大力推行金融改革,于2009年6月提出了金融监管改革方案。美国国会众议院和参议院分别于2009年12月和2010年5月通过了各自的金融监管改革法案版本。2010年6月30日,众议院又通过了两院统一的版本。2010年7月15日,参议院通过了最终版的金融监管改革法案,2010年7月21日奥巴马正式签署金融监管改革法案(以下简称新法案),使之成为法律,标志着历时近两年的美国金融监管改革立法完成,华尔街正式掀开新金融时代序幕。这一法案被认为是“大萧条”以来最严厉的金融改革法案,也是美国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规模最大的金融监管改革议案,几乎触及了美国大型金融机构的方方面面,从高管薪酬、风险交易、衍生品、消费信贷乃至借记卡业务都设定了新的规则。简而言之,美国联邦政府希望通过加强对华尔街的监管来防止另一场金融危机。新法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成立金融稳定监管委员会,负责监测和处理威胁国家金融稳定的系统性风险。该委员会共有10名成员,由财政部长牵头。委员会有权认定哪些金融机构可能对市场产生系统性冲击,从而在资本金和流动性方面对该机构提出更加严格的监管要求。

第二,在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下设立新的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对提供信用卡、抵押贷款和其他贷款等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金融机构实施监管。

第三,将过去缺乏监管的场外衍生品市场纳入监管视野。大部分衍生品须在交易所内通过第三方清算进行交易。

第四,限制银行自营交易及高风险的衍生品交易。在自营交易方面,允许银行投资对冲基金和私募股权,但资金规模不得高于自身一级资本的3%。在衍生品交易方面,要求金融